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展期暨关联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展期及担保事项概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和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两个年度内分别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同时公司可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也可为公司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分别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存量银行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连续性，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银行办理存量贷款展期手续。本次展期系对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项下已发生存量业务的延续，为确保业务的连续性，该额度项下存量业务占用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将统一纳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进行管理。展期金额、期限及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展期相关担保安排如下：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继续为展期后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展期后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若展期涉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由相关子公司按原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手续，继续

为展期后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贷款展期及关联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额度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未新增担保风险敞口，且未超出原议案批准的有效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展期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由公司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法律文件。

## 二、本次展期及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展期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且相关担保安排延续原议案已审议通过的关联担保方案，担保对象、担保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展期及担保事项均在原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和有效期内，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决策规范，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